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08
交易代码	310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7,314,243.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依靠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运用领先的动态行业配置模型,努力创造长期领先于投资组合基准的稳定投资业绩,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平衡,并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的最优化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引进外方股东的投资管理经验及技能,根据国内市场的特征,将外方股东行之有效的投资管理方法及价值分析工具加以吸收和应用。这些投资管理工具包括内部开发的专用模型(包括股票估值模型、主动行业矩阵、债券估值模型)、以及惯用的成长价值平衡模型(PEG)、资产回报率模型(ROE.ROA)、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DCF)及经济价值模型 (EV/EBITDA)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偏股型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一般情况下在50-75%的比例(建仓期以后)。从资产配置的特性分类,本基金属于相对收益高、风险偏高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569,590.86	104,699,287.90	-199,172,506.30
本期利润	298,958,768.58	150,264,800.46	36,166,905.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40	0.1026	0.01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7%	13.85%	3.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09	-0.1136	-0.22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5,869,195.22	1,097,009,627.21	1,363,672,165.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9	0.8864	0.77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6%	1.06%	32.35%	1.24%	-23.59%	-0.18%
过去六个月	26.39%	0.92%	45.69%	0.99%	-19.30%	-0.07%
过去一年	30.97%	1.11%	38.93%	0.91%	-7.96%	0.20%
过去三年	53.64%	1.20%	43.74%	0.98%	9.90%	0.22%
过去五年	26.03%	1.18%	3.66%	1.01%	22.3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92%	1.26%	134.46%	1.32%	183.46%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定期存款利率×5%。其中:沪深300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衡量现金部分的业绩基准。

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是中信标普债券系列指数中的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泛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日历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0=1000;

%benchmark t = 2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 -1)+ 75% *(沪深300 指数t /沪深300指数t-1 -1)+ 5%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365

benchmark t =(1+%benchmark t)* benchmark t-1;

其中t=1,2,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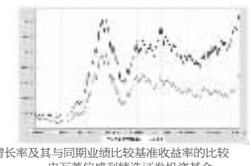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8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86亿元,客户数超过277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谭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6-01	-	7年	谭涛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华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 的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A股市场大幅度上涨,各种风格类资产轮番表现,前三季度中小市值股票大幅度上涨,创业板和中小板综合指数表现优异。四季度以沪深300为代表的权重蓝筹指数大幅上升,而中小市值股票在四季度大幅下跌,并且分化程度很大。从上涨行业来看,全年非银行金融、建筑、房地产以及银行板块股票大幅度上涨,主要表现为大市值蓝筹过于低估后均衡回归,以低估为投资主线,结合一带一路、铁路设备出口以及自贸区扩容等主题投资思路带动大盘蓝筹类个股在四季度大幅度上涨。表现较差的行业是电子元器件、医药、传媒以及食品饮料,全年上证综合指数上涨52.87%、中小板指数上涨9.67%、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总体来说全年风格指数差异较大。

管理人认为从2012年年底以来的这轮牛市,主要是整个社会大类资产的重新配置,并且经济结构转换过程中货币宽松的预期持续存在。众所周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不断下滑,地产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出现趋势性下降;整个实体经济盈利机会较少,整个社会的资产配置转向股票资产,在经历一年半的小市值股票大牛市后,大市值蓝筹股在启动前被严重低估,市场资金开始从较贵的成长股流向这些便宜的估值洼地。

在国内流动性充裕的情况下,本基金保持了较高仓位,在精选个股的组合构建思路下,前三季度重仓持有精选的成长类个股,并且在四季度增配了低估的蓝筹个股,主要增持了证券、保险以及银行板块,适度增持了地产以及煤炭等个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3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38.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全年经济增速经历了一季度下滑,二季度上升,三四季度持续下滑的态势,经济数据持续低于市场预期。总体来看,一季度下滑后,二季度政府采取了一定的刺激政策拉动经济向上,虽然三四季度有下滑的趋势,但是央行定向量化宽松以及托底思维的政策逐象明显,宏观经济并没有较明显的趋势性下滑,预期经济下滑程度可能仍然较为平稳,从下滑幅度的角度来看,经济最差的时间已过。在三季度较大力度放开房地产行业限制后,在四季度也有明显的环比改善的情况,预期接下来宏观经济弱势回升的态势可能会出现。对经济的中期观点没有变化,仍然认为中国经济扩张的两大动力边际上继续减弱,总体经济增长乏力,处于下降的通道中,结构方面来看国内经济处于转型之中周期性行业的需求改善程度依然会受到较大的制约。

在全年来看,证券市场加杠杆明显。由于四季度两融股票的大幅度上升,两融余额上升至万亿,整个证券市场加杠杆的力度明显放大,场外资金进场节奏明显,拉升以大蓝筹为主的两融个股持续上涨,由于发行力度的加大以及注册制的渐行渐近,成长股明显调整。管理人认为这背后的投资主线仍然是证券资产相对实体经济以及房地产行业的低估,这个投资主线仍然会持续,但是由于短期上涨的幅度过大,市场发生大幅度震荡的概率在增大,个股会持续活跃。2015年全年来看,管理人认为市场中长期上涨的逻辑仍然存在,由于政府要通过打破刚性来解决间接融资渠道不通畅的问题,并且通过注册制的实施来解决直接融资渠道不通畅的问题。这两方面的动作将显著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也将给市场带来较大幅度的震荡。

本基金投资组合坚持以精选个股为主线,通过个股的选择为投资人带来收益,并适当考虑投资者行为发生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全年仍然看好低估值个股的回归,同时看好受益农业信息化的个股以及节能环保、互联网金融等细分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10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副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9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戬君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10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11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璀怡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290号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原名为"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盛利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 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盛利精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盛利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盛利精选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竞
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5-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7,882,788.29	62,378,773.09
结算备付金	4,316,725.54	2,002,130.36
存出保证金	498,066.05	710,99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075,711.66	1,027,408,192.37
其中:股票投资	865,604,154.16	789,124,565.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471,557.50	238,283,62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805,622.22
应收利息	8,753,636.22	4,910,849.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3,588.73	40,4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7,660,516.49	1,106,256,96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667,900.36	4,626,255.64
应付赎回款	4,392,735.35	1,416,134.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3,119.76	1,409,391.75
应付托管费	260,519.96	234,898.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36,881.08	1,190,612.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164.76	370,043.80
负债合计	41,791,321.27	9,247,33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7,314,243.17	1,237,601,511.61
未分配利润	168,554,952.05	-140,591,88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869,195.22	1,097,009,6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660,516.49	1,106,256,963.63

注: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609元,基金份额总额1,047,314,243.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6,564,165.63	182,235,837.70
1.利息收入	10,933,089.09	10,974,53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6,846.28	711,303.18
债券利息收入	10,084,060.19	9,606,679.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182.62	656,547.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140,380.56	125,656,125.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6,638,357.54	119,336,412.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36,634.04	147,07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65,388.98	6,172,636.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89,177.72	45,565,512.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1,518.26	39,668.67
减:二、费用	27,605,397.05	31,971,037.24
1.管理人报酬	16,546,863.40	18,293,226.53
2.托管费	2,757,810.60	3,048,871.0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792,239.31	10,303,668.65
5.利息支出	197,292.74	15,062.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292.74	15,062.52
6.其他费用	311,191.00	310,20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58,768.58	150,264,80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58,768.58	150,264,800.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7,601,511.61	-140,591,884.40	1,097,009,62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8,958,768.58	298,958,768.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287,268.44	10,188,067.87	-180,099,20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253,760.61	4,645,572.40	198,899,333.01
2.基金赎回款	-384,541,029.05	5,542,495.47	-378,998,533.58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7,314,243.17	168,554,952.05	1,215,869,195.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1,465,754.68	-387,793,589.38	1,363,672,165.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264,800.46	150,264,800.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3,864,243.07	96,936,904.52	-416,927,338.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201,527.62	-5,799,018.29	34,402,509.33
2.基金赎回款	-554,065,770.69	102,735,922.81	-451,329,847.88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7,601,511.61	-140,591,884.40	1,097,009,627.2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2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08,522,243.06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4)第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09,310,552.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8,309.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1年4月6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银行间债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60%至75%,债券20%至40%,现金5%至1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77,650,337.63	3.50%	995,816,849.88	14.92%

7.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60,369.95	3.53%	69,405.52	2.7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